

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7 年 4 月 2 日上午 9:3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六楼本公司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车文申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、代表股份 124,925,828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4.12%。
2. 社会公众股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无社会公众股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。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无 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。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新会计准则实施后，审计工作量加大，董事会本着向广大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为确保审计进度与质量，节约审计成本，拟定解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，改聘已为公司作 B 股审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审计机构，A、B 股审计费用仍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金额 30 万元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详见 2007 年 2 月 1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），以下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：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925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社会公众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.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宏、谢晓陆

3. 结论性意见：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4 月 3 日